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26-031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夏继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和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夏继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2026-032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继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2026-032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聘任夏继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为激励和约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现拟定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其薪酬方案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履职评价制度》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原则相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夏继成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子公司哈药集团人民同泰(黑龙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政府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公告编号:2026-032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卫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朱卫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选举、聘任夏继成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一、董事长、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卫东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11日	2028年6月25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卫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朱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健经营与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夏继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夏继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

夏继成先生简历

夏继成,男,1979年8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哈药集团中药二厂厂长助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产品拓展总监、运营管理部总监、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夏继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经查询,夏继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6-035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1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计涨幅为45.61%。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以及预计短期涨幅较大后续快速下跌的风险。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内连续上涨,短期涨幅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3.65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18.83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6日、11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0日披露《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年11月10日,公司股价收盘再次涨停,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1日披露《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1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计涨幅为45.61%。鉴于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10日、11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1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计涨幅为45.61%,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风险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内连续上涨,股价短期涨幅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以及预计短期涨幅较大后续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43.65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18.83倍。公司滚动市盈率估值显著高于该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尚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该减持系相关人员个人资金需求,将结合市场行情、股价情况择机开展,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82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11月9日、11月10日、1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收盘价35.28元/股,静态市盈率784.33,市净率9.99。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66,市净率为1.52。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各自独立。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七腾机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80),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011,048,526.27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1.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4,884.43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3.29%。三季度为LNG传统消费淡季,上游采购价格上行与下游销售价格低迷叠加,购销价差收窄,公司压缩贸易规模,同时管道气价格相对LNG偏低,部分需求转向管道气,叠加电动重卡对车用LNG需求的替代分流,多重因素共同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下滑。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主营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经营情况具有季节性特征。近期市场对冬季用气旺季及寒潮天气下用气需求提升的预期较为集中,但天气演变及冬季气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叠加气价维持高位,可能对下游用气需求形成抑制,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截至2026年11月11日,公司收盘价35.28元/股,静态市盈率784.33,市净率9.99。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静态市盈率为18.66,市净率为1.52。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七腾机器人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各自独立。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七腾机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80),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011,048,526.27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1.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4,884.43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3.29%。三季度为LNG传统消费淡季,上游采购价格上行与下游销售价格低迷叠加,购销价差收窄,公司压缩贸易规模,同时管道气价格相对LNG偏低,部分需求转向管道气,叠加电动重卡对车用LNG需求的替代分流,多重因素共同导致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同比下滑。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主营液化天然气采购、运输及销售,经营情况具有季节性特征。近期市场对冬季用气旺季及寒潮天气下用气需求提升的预期较为集中,但天气演变及冬季气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叠加气价维持高位,可能对下游用气需求形成抑制,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5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OSHUXU(许小曙)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9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6)。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增加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6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前述回购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3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9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6年10月29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超过2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条件。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9,由公司际控制人、董事长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5.9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60,580股-521,159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43576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前述回购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3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16,270,341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5.9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21,159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5.94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60,5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9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6,270,341	100	416,270,341	100	416,270,341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60,580	0.06	521,159	0.13
股份总数	416,270,341	100	416,270,341	100	416,270,34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976,725,318.4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186,057,105.73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68%、2.2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5,000万元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5.6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2026年10月21日披露《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钟青兰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上述人员暂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美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DON BRUCE XU(许多)先生自2026年10月29日起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尚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2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向公司提议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XIAOSHU XU(许小曙)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6年10月2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前述回购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3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